

关于做好教职工寒假前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当前，境外疫情仍在蔓延，国内局部地区也时有散发病例，同时春节期间人员流动增大、聚集增多。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学校的相关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情况，就做好寒假前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寒假期间防疫要求

1. **坚持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人员流动。**寒假期间，全体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尽量减少个人出行，多居家休息、学习，少串门、减少走亲访友，出行尽量选择自驾，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他人交流，做好个人防护，从源头切断感染病毒的途径，一律不得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以国家实时发布的为准，可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2. **坚持认真履行离桂行程报备手续。**寒假期间鼓励在教职工及住校家属在工作地休假，原则上不离桂，若需离桂须

提前在学校 OA 系统电子填报《南宁学院教职工及住校家属离桂审批表》，家属离桂信息由教职工代为填写，经所在部门、人事处、学校防疫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审批通过后，方可离桂。

3. 坚持校内人员严格管理。寒假期间（1月23日至2月24日）住校人员都须填写《南宁学院寒假住校教职工情况统计表》（附件1），于1月23日12:00前以部门为单位发送电子版至 490167696@qq.com 邮箱；寒假期间离校教职工及家属，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返校；因公返校教职工，须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如实填写《南宁学院疫情防控返岗人员个人信息填报承诺表》（附件2），由所在部门报备人事处后，方可返校。

4. 坚持落实教职工健康“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寒假期间全体教职工及住校家属每日进行钉钉系统健康及信息填报，及时更新个人行程轨迹变化，实行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部门要了解教职工健康情况、假期出行及行踪动态。

二、春季学期返校防疫要求

5. 低风险地区返校人员，认真落实返校前行程及健康报告。春期学期开学前，从低风险地区返校的教职工及家属（含寒假期间长居广西区内、南宁市及住校人员），返校时应先居家观察14天并填写《南宁学院2021年春季学期教职工返校防疫排查统计表》（附件3），向所在部门报告个人情况

及寒假期间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是否有与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等情况等，由部门审核后报人事处复核，方可返校。

6. 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返校。春季学期开学时仍在中高风险地区的教职工暂不返回，待学校通知后再行返校（邕）。

三、其他相关要求

7. 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消除侥幸心理。全体教职工要清醒认识当前防疫斗争的复杂性、长期性，提高站位，克服麻痹思想、松懈心态，防止侥幸心理、厌战情绪。

8. 扛实抓牢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各单位、部门是第一责任单位，须压实压紧防疫工作职责，将各项工作落实到具体人员身上，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教职工寒假健康情况、假期出行及行踪动态监测，准确掌握在校居住的教职工及其家属身体健康状况。后勤基建处负责后勤服务人员的健康情况跟踪。

9. 坚持常态防护不松懈。各单位、部门要教育引导教职工在离校返乡和假期出行途中加强个人健康防护，随身携带足量口罩、速干手消毒剂、一次性手套等必要防疫物品，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注意保持个人卫生。

10. 认真做好入境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境外教职工及相关家属返桂，须第一时间向人事处报告返桂计划，入境人员须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检测及隔离工

作。

附件：

1. 南宁学院 2021 年寒假住校教职工情况统计表
2. 南宁学院疫情防控返岗人员个人信息填报承诺表
3. 南宁学院 2021 年春季学期教职工返校防疫排查统计表

人事处

2021 年 1 月 22 日